

臺中榮民總醫院衛福部疾管署計畫專任研究助理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
職 稱	計畫專任研究助理
名 額	1 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(郵戳為憑)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學士以上學歷，具醫事檢驗師執照。 2.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3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正常班，每月星期六輪值上班 1 或 2 次(平日給予補休)。 2. 負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計畫， 工作內容:病毒培養、抗原檢測、分子生物檢驗, 行政業務及文書處理。 3. 須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團隊合作及責任感, 能獨立作業、具抗壓性。 4. 得依醫院業務需求配合調整工作項目, 與其他上級或單位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薪資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(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)
考試地點	本院門診大樓後棟 5 樓病檢部會議室
甄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:113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 2. 甄試時間、日期及地點將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序附履歷表(附照片)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專業證書等相關文件影印本 1 份。 2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, 需檢具現職單位主管同意書。 3. 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病理檢驗部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衛福部疾管署計畫專任研究助理」), 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。 4.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, 另行通知參加甄試, 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5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 如有闕漏, 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 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 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6. 儲備期限: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, 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, 則依序遞補, 候補期限 6 個月內。 7. 聯絡人:病理檢驗部陳小姐, 聯絡電話:04-23592525 分機 4562, E-MAIL : ywchen585@vghtc.gov.tw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. 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 4.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